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天下”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水润天下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水润天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对水润天下的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水润天下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水润天下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水润天下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水润天下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水润天下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水润天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通过对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水润天下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水润天下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水润天下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987 号《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44,612.59 元、87,290,175.49 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9.28%、96.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水润天下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水润天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增资扩股、三会制度建立、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会议，且监事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水润天下的股东目前由7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有限合伙股东组成，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发行和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水润天下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为陈波、肖铭石、王建辉、魏敏、贾自强、邓郁、魏永录、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共九名股东。除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吾要发投资、润仟万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不以对外投资为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水润天下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行业分类

公司致力于生产、销售的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代理生产、销售桶（支）装饮用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瓶（罐）装饮用水销售收入占比为 98% 以上，因此选取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行业的企业数据进行分析。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我们选取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对比		2015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6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两年累计(万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数据	金易久大	4,037.63	5,693.05	9,730.68
	农商通	3,829.13	5,138.89	8,968.03
	乐汇电商	9,535.44	7,106.33	16,641.77
	算数平均值	5,800.74	5,979.42	11,780.16
水润天下		2,604.46	8,729.02	11,333.48

### 4、数据来源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下载日期为2017年4月18日。

### 5、营业收入对标

(1)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年营业收入26,044,612.59元，2016年营业收入87,290,175.49元，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之和为113,334,788.08元。

(2) 报告期内水润天下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按照水润天下的行业分类，F5127-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行业，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以小型、微型企业为主。并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没有与公司销售产品、经营模式类似的公司，因此，主办券商以可比数据的可获得性为原则，选择截至2017年4月18日已披露2016年报的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作为对比。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中位数。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连续亏损

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48%、25.74%；净利润分别为592.41万元、-0.98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

#### 7、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的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代理生产、销售桶（支）装饮用水，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特推荐水润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2017年2月27日，检索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查询网站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	公司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	
2	陈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否
3	肖铭石	董事、股东		否
4	吾要发投资	股东		否
5	王建辉	董事、股东		否
6	魏敏	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 制人、董事、总经理		否
7	润仟万投资	股东		否
8	贾自强	董事、股东		否
9	邓郁	股东		否
10	魏永录	监事、股东		否
11	郭绍春	监事		否
12	刘春艳	监事		否
13	李文玉	财务总监		否
14	严安	董事会秘书		否
15	深圳市梧桐泉饮 品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否
16	深圳市水润天下 品牌服务管理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7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8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9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20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		否
2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以及对个人客户销售的核查方法

### （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向市场部主管、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了解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方式、销售政策与流程及执行情况，对销售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观察、询问、检查、函证、替代测试及截止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执行如下：

1) 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2) 获取了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编制收入明细表，将该表与报表合计数进行核对；3) 执行了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主要是对比分析了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4)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抽取部分合同。根据合同性质确定收入确认条件，了解公司定价策略，将签收单与账面收入的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5) 抽查与客户的签收单，追查至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未入账；6) 抽查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合同、签收单，核查账面收入是否为真实发生；7)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8)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9)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经执行以上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 （二）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针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准确性，收入与成本确认匹配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采购人员，了解采购模式及核算流程，分析成本构成，询问管理层成本变化原因，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核实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 获取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抽查主要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将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和对应的采购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和对应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付款及采购入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3) 执行存货监盘、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4) 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包括报告期内采购额以及期末余额；5) 通过完成采购入库截止性测试底稿，确认采购入库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对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库存商品出库截止测试等程序，确认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6) 抽查公司大额的采购成本凭证，查验发票或合同，并与财务账面金额、内容、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7) 核查公司成本中员工薪酬及折旧等主要支出明细，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且予以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8) 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后日的大额采购成本，查验业务发生日期、发票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完整性；9) 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经执行以上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成本结转严格遵循了以上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公司个人客户核查程序如下：

1) 询问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发货形式、结算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2) 检查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收入明细账并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送单位的对账单与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3) 抽查向个人客户销售涉及的财务单据; 4) 检查公司的个人收入明细账与依云软件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与非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6) 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以核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7) 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8) 访谈公司负责销售的主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发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9) 穿行测试。

经核查,公司针对直销家庭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以产品送达且取得代为配送单位提供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于个人销售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采购桶装水、支装水等产品后,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产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经检查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收入明细账并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送单位的对账单与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经抽查向个人客户销售涉及的财务单据,将公司的个人收入明细账与依云软件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经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与非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其收入成本与业务模式特点相匹配,未见重大异常。

经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以核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进行穿行测试,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 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水润天下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华央平、桂海林、刘海龙、权葳、解小雨、胡志超、张鹤洋共7人,其中刘海龙为注册会计师、权葳为法律专家、桂海林为行业专家。苏晓慧为审核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 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成员讨论,对水润天下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公司经营范围：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水润天下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水润天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一致同意推荐水润天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七、推荐意见

经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审核，水润天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小组成员经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推荐水润天下挂牌。

## 八、同意推荐的理由

### （一）依法设立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2016 年 6 月 3 日，水润天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水润天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水润天下有限账面净资产 32,677,586.0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余额 2,677,586.0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水润天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通过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3388069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敏。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44,612.59 元、87,290,175.49 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9.28%、96.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所在地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泉”）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监告字【2015】南0410号），责令梧桐泉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00元。

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89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2014年10月20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18L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300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5年4月17日，梧桐泉缴纳了上述罚款。梧桐泉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根据梧桐泉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管理人员对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进行了原因分析，原因为

矿泉水水处理车间臭氧添加装置漏气，臭氧浓度偏低，未达到要求，导致杀菌不彻底，生产发现后，已经生产约 10 分钟，总计 300 桶，由于排查不到位导致出现部分不合格产品，针对上述问题，梧桐泉已针对性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 1、设备联动，安装臭氧在线检测仪，检测臭氧不达标立即自动停机；
- 2、培训生产水处理操作工，加强检测、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 3、如再出现类似问题，所有问题水全部作废，不再出现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此外，梧桐泉加强了日常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加大了产品检验的力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除上述子公司受到一起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未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承诺其真实性。

####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大会/股东会确认。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制定了质量体系管理文件等。公司配备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检测手段齐全,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提供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服务。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特征明显,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 **(三) 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是公司连接终端客户的桥梁,给予经销商较高的利润空间是公司发展巩固经销商的主要途径,同时对经销商规模和资质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经销商暂停、中断或减少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找到合格的经销商,在此期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四)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

公司自有品牌饮用水主要依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外协厂商已经对水源地采取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但如果水源地发生污染,引起供水安全问题,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以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五) 租赁房产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品牌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1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元/月
2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吉福达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3	厂房	2015.8.1-2021.7.30	4,800元/月
3	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有限	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30号十二栋三楼302	办公	2015.8.1-2021.7.30	7,200元/月
4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203	办公	2015.6.1-2017.12.31	1,050元/月
5	东莞市文邦毛织品有限公司	吉福达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柏朗村新园二路五十四号一栋二楼202	办公	2015.8.1-2017.12.31	18,192元/月

上述厂房所在土地均为集体土地，1-3项属于深圳市麻磡村村民集体所有，根据出租方及相关单位的说明，该地上建筑物系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经西丽街道办麻磡社区工作站证实，同兴旺工业园12栋、13栋厂房为深圳市同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麻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建，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未来存在被拆迁的风险。4-5项属于东莞市柏朗村村民集体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存在土地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导致厂房存在拆迁的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在线订水平台未持续有效推行、现金收款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销售收入比例偏高。虽然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交易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现金收款等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了业务模式，推进在线订水平台上线，确保现金业务比例大幅降低。如若公司的在线订水平台未能持续有效的推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或存在道德风险，则可能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 （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8%、61.92%，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出现一定的下降，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景田食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和 4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景田品牌的饮用水的销售，对景田食品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据此，公司积极拓展其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通过经销商渠道和滴滴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增强公司对景田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

#### （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

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的风险。

#### （九）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通过近几年来不断的深耕细作，公司在深圳市、东莞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稳固的经销商网络，深圳市场是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在深圳市场实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对深圳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由于公司的销售份额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如果深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或者公司无法顺利进行深圳市、东莞市以外的市场开拓，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市场前景可能面临不利影响。

#### （十）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